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杜崇璋

電話：04-37061702

電子信箱：e-33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58008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，學校午餐暫緩使用辣椒粉、咖哩粉調味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3月7日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刻正加強查緝，預計1個月內完成清查。為確保學校午餐安全，衛生單位查處期間，請學校午餐暫緩使用辣椒粉、咖哩粉調味品至4月7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除外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